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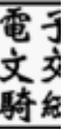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99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erikaxu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409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 
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
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八、附表十三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9529號公告修  
正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  
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 
地區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八、附表十三修正草  
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  
113140597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  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  
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  
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

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